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收益	3	93,292	101,241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66,945)</u>	<u>(97,829)</u>
毛利		26,347	3,4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754	234,829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215)	(271)
銷售及分銷支出		(18,731)	(32,168)
行政支出		(124,582)	(188,638)
其他經營支出	6	(407,615)	(57,0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534	784
融資成本	7	<u>(9,071)</u>	<u>(8,293)</u>
除稅前虧損	8	(519,579)	(47,431)
所得稅開支		<u>(1,104)</u>	<u>(96)</u>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20,683)	(47,527)
<i>已終止業務</i>			
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扣除稅項		<u>-</u>	<u>5,130</u>
年度虧損		<u><u>(520,683)</u></u>	<u><u>(42,397)</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38	3,290
—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	(1,250)
		<u>2,038</u>	<u>2,04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18,645)</u>	<u>(40,35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0,683)	(47,527)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5,130
		<u>(520,683)</u>	<u>(42,39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518,645)</u>	<u>(40,357)</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18,645)	(44,237)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3,880
		<u>(518,645)</u>	<u>(40,357)</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9	(7.64)	(0.93)
— 已終止業務		—	0.10
		<u>(7.64)</u>	<u>(0.83)</u>
攤薄（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9	(7.64)	(0.93)
— 已終止業務		—	0.10
		<u>(7.64)</u>	<u>(0.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406	82,496
在建工程		–	–
商譽		68,317	–
無形資產		500	–
聯營公司權益	10	38,000	110,8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	–
		<u>169,428</u>	<u>193,337</u>
流動資產			
存貨		493	1,073
生物資產		51	1,17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31,226	56,687
應收貸款	12	252,049	9,056
應收利息	13	4,919	64
其他金融資產	14	–	215,489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3,903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073	44,074
		<u>310,714</u>	<u>327,6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52,787	44,0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447	49,235
融資租賃承擔		210	200
應付稅項		1,172	76
		<u>92,616</u>	<u>93,516</u>
流動資產淨值		<u>218,098</u>	<u>234,1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87,526</u></u>	<u><u>427,438</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96,120	57,449
儲備		<u>259,987</u>	<u>281,493</u>
總權益		<u>356,107</u>	<u>338,94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承兌票據	17	21,731	76,251
政府補助	15	9,136	11,483
融資租賃承擔		<u>552</u>	<u>762</u>
		<u>31,419</u>	<u>88,496</u>
		<u>387,526</u>	<u>427,4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15樓1510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從事資產及投資控股、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四捨五入至千位）呈列，該貨幣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1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每個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考慮這些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本集團亦會考慮這些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內之以股份基礎的支付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計量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詳情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能在活躍市場上得到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第一層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之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買賣農產品之收益	80,206	101,085
放貸收益	12,366	156
證券經紀收益	720	—
	93,292	101,241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方式呈列以下三個須予呈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呈報分部。

農產品：	種植及買賣農產品
放貸：	貸款融資
證券經紀：	於香港買賣之證券經紀服務

(i)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本年度，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須予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農產品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0,206	12,366	720	–	93,292
分部業務間收益	–	–	–	–	–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u>80,206</u>	<u>12,366</u>	<u>720</u>	<u>–</u>	<u>93,292</u>
須予呈報之 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LBITDA))	<u>(8,791)</u>	<u>6,038</u>	<u>(7,394)</u>	<u>–</u>	<u>(10,147)</u>
計入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報告內，但並未計入分部溢利／(虧損)					
折舊	(7,827)	(29)	(1,025)	(3,536)	(12,417)
融資成本	(4,772)	(96)	–	(4,203)	(9,071)
政府補助	3,805	–	–	–	3,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774)	–	–	–	(9,774)
利息收入	10	10	–	818	838
以股份支付交易	–	(7,909)	(4,725)	(60,099)	(72,733)
撇減存貨	(290)	–	–	–	(29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u>62,108</u>	<u>265,778</u>	<u>23,407</u>	<u>128,849</u>	<u>480,142</u>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	<u>79,641</u>	<u>10,692</u>	<u>7,763</u>	<u>25,939</u>	<u>124,035</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合計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1,085	156	-	-	101,241	52,036	153,277
分部業務間收益	13,399	-	-	-	13,399	-	13,399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u>114,484</u>	<u>156</u>	<u>-</u>	<u>-</u>	<u>114,640</u>	<u>52,036</u>	<u>166,676</u>
須予呈報之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LBITDA))	<u>(27,724)</u>	<u>(128)</u>	<u>(1,153)</u>	<u>-</u>	<u>(29,005)</u>	<u>3,673</u>	<u>(25,332)</u>
折舊	(11,372)	-	-	(1,562)	(12,934)	(772)	(13,706)
融資成本	(4,330)	-	(4)	(3,959)	(8,293)	(85)	(8,3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704	-	-	464	9,168	2,000	11,168
政府補助	6,566	-	-	-	6,566	314	6,88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216)	-	-	-	(216)	-	(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5,821)	-	-	-	(45,821)	-	(45,82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07)	-	-	-	(407)	-	(407)
利息收入	12	-	-	508	520	-	520
以股份支付交易	-	-	-	(147,245)	(147,245)	-	(147,245)
撇減存貨	(1,114)	-	-	-	(1,114)	-	(1,1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u>96,902</u>	<u>20,065</u>	<u>9,358</u>	<u>394,629</u>	<u>520,954</u>	<u>-</u>	<u>520,954</u>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	<u>101,778</u>	<u>173</u>	<u>492</u>	<u>79,569</u>	<u>182,012</u>	<u>-</u>	<u>182,012</u>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為「經調整EBITDA/(L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金融資產、存貨的減值虧損及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前的經調整盈利／(虧損)」),其中,「利息」視為不包括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在計算經調整EBITDA/(LBITDA)時,本集團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例如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進一步調整虧損。

(ii) 須予呈報之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93,292	-	93,292	114,640	52,036	166,676
分部業務間收益撇銷	-	-	-	(13,399)	-	(13,399)
綜合收益	<u>93,292</u>	<u>-</u>	<u>93,292</u>	<u>101,241</u>	<u>52,036</u>	<u>153,277</u>
虧損						
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LBITDA)/EBITDA)	(10,147)	-	(10,147)	(29,005)	3,673	(25,332)
折舊	(12,417)	-	(12,417)	(12,934)	(772)	(13,706)
融資成本	(9,071)	-	(9,071)	(8,293)	(85)	(8,378)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215,489	-	215,4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9,168	2,000	11,168
政府補助	3,805	-	3,805	6,566	314	6,880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95,805)	-	(95,805)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	(28,250)	-	(28,250)	-	-	-
商譽減值	(12,594)	-	(12,594)	-	-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	-	(216)	-	(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774)	-	(9,774)	(45,821)	-	(45,82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	-	(407)	-	(407)
利息收入	838	-	838	520	-	520
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790)	-	(790)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6,178)	-	(36,178)	-	-	-
其他金融資產到期之虧損	(215,489)	-	(215,489)	-	-	-
以股份支付交易	(72,733)	-	(72,733)	(147,245)	-	(147,2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534	-	7,534	784	-	784
撇減存貨	(290)	-	(290)	(1,114)	-	(1,11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	-	-	-	293	-	29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29,008)	-	(29,008)	(34,426)	-	(34,426)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519,579)</u>	<u>-</u>	<u>(519,579)</u>	<u>(47,431)</u>	<u>5,130</u>	<u>(42,301)</u>

(iii)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351,293	126,325
其他金融資產	-	215,489
商譽	68,317	-
聯營公司權益	38,000	110,84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22,532	68,299
	<hr/>	<hr/>
綜合總資產	480,142	520,954
	<hr/> <hr/>	<hr/> <hr/>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	98,096	102,443
承兌票據	21,731	76,25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4,208	3,318
	<hr/>	<hr/>
綜合總負債	124,035	182,012
	<hr/> <hr/>	<hr/> <hr/>

(iv) 地區資料

本集團應佔根據客戶位置按地區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香港	17,926	27,619
– 中國內地	75,366	73,622
	<u>93,292</u>	<u>101,241</u>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8,826	8,460
中國內地	160,397	184,877
	<u>169,223</u>	<u>193,337</u>

(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客戶A－農產品	不適用(附註)	10,981
客戶B－農產品	10,360	不適用(附註)

附註：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政府補助攤銷	2,133	4,842
銀行利息收入	21	13
其他利息收入	817	—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	215,4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41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9,168
政府補助	1,672	1,724
租金收入	1,387	1,56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31	133
雜項收入	693	1,485
	6,754	234,829

6.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呆壞賬撇銷	-	18
就休耕農地產生之開支	283	5,103
匯兌差額淨值	8,934	3,304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	28,250	-
商譽減值	12,594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95,805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774	45,82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407
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虧損	-	7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5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6,178	-
其他金融資產到期之虧損	215,489	-
其他	3	313
撇減存貨	290	1,114
	<u>407,615</u>	<u>57,086</u>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開支	-	842
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5,021	2,65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912	4,330
融資租賃利息	42	4
其他貸款利息	95	465
其他	1	-
	<u>9,071</u>	<u>8,293</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0,281	41,787
退休福利成本	979	845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48,599	28,896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79,859	71,528
核數師酬金	700	5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3,239	97,033
折舊：		
– 所擁有資產	12,051	12,873
– 所租賃資產	366	61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215	271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11,886	17,56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31)	(133)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董事	24,134	23,907
僱員(董事除外)	48,599	28,896
顧問	–	94,442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總額	72,733	147,245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520,6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42,39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816,850,000股(二零一五年: 5,097,338,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520,6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虧損47,52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816,850,000股(二零一五年: 5,097,338,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零港元(二零一五年: 溢利5,130,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816,850,000股(二零一五年: 5,097,338,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出現變動。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0,841	–
投資成本	17,774	110,057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5,190	784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u>(95,805)</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00</u>	<u>110,841</u>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未上市且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所有 權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5%	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

該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並無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且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u>190,475</u></u>	<u><u>148,228</u></u>
非流動資產	<u><u>216</u></u>	<u><u>1,322</u></u>
總資產	<u><u>190,691</u></u>	<u><u>149,550</u></u>
流動負債	<u><u>(5,302)</u></u>	<u><u>(2,020)</u></u>
資產淨值	<u><u>185,389</u></u>	<u><u>147,530</u></u>
收益	<u><u>51,976</u></u>	<u><u>63,958</u></u>
年度溢利	<u><u>30,136</u></u>	<u><u>44,108</u></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u>(9,376)</u></u>	<u><u>–</u></u>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20,760</u></u>	<u><u>44,108</u></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25%）（二零一五年：25%）	<u><u>5,190</u></u>	<u><u>784</u></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4,098	4,036
減：減值		(666)	(738)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a)	<u>3,432</u>	<u>3,298</u>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賬項			
— 現金客戶		249	—
— 保證金客戶		5,158	—
— 結算所		3,485	—
應收賬項總額	(b)	<u>8,892</u>	<u>—</u>
其他應收賬款		10,438	10,235
減：減值		(195)	(206)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c)	<u>10,243</u>	<u>10,029</u>
按金及預付款項		36,729	43,360
減：減值		(28,250)	—
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d)	<u>8,479</u>	<u>43,360</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0	—
		<u>31,226</u>	<u>56,687</u>

- (a) 銷售貨品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30	2,849
61至120日	3,160	446
120日以上	142	3
	<u>3,432</u>	<u>3,298</u>

並無個別及整體評估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60日	3,160	446
逾期60日以上	142	3
	<u>3,302</u>	<u>449</u>

附註：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38	1,96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407
減值虧損回撥	(31)	(133)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1,434)
匯兌調整	(41)	(62)
	<u>666</u>	<u>73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年度計入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407,000港元）已視為不可收回。已確認減值指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結算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源自證券經紀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須於結算日後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賬齡分析就該等應收賬項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此賬齡分析並未披露。

為取得證券買賣的信貸融資，保證金客戶須將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授予彼等的信貸融資金額由本集團接受的貼現金額釐定。客戶均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覆核應收賬項，確保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足以抵銷結欠本集團的負債。

- (c)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6	7,54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6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7,525)
匯兌調整	(11)	(30)
	<u>195</u>	<u>20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5</u>	<u>206</u>

於本年度計入上述其他應收賬款減值之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216,000港元）已視為不可收回。已確認減值指該等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結算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d) 款項包括向卓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物業之按金31,250,000港元。餘下為租金及預付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8,250	-
	<u>28,25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250</u>	<u>-</u>

於本年度計入上述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之個別減值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約28,2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已視為不可收回。已確認減值指該等之賬面值與預期結算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收貸款

年內,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源自放債業務。應收貸款按介乎7.2%至48%(二零一五年:18%至30%)之利率計息,而信貸期由訂約雙方議定。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親自處理逾期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貸款協議所載之償還款項時間表應收款賬面值		
年內	251,743	1,370
年後包含即期償還條款(以流動資產呈列)	306	7,686
	252,049	9,056
減:即期部份	(252,049)	(9,056)
非即期部份	-	-

本集團自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放債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貸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該等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分別為16,1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56,000港元)及235,8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約30,006,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裕豪擔保。

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236,6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的無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的應收貸款外,所有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的賬面值。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以下時間應收：		
三個月內	34,465	54
三個月至一年	217,278	1,316
超過一年	306	7,686
	<hr/>	<hr/>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
	<hr/>	<hr/>
流動資產	252,049	9,056
	<hr/> <hr/>	<hr/> <hr/>

13. 應收利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利息	4,919	64
	<hr/> <hr/>	<hr/> <hr/>

本集團自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放債業務所產生的應收利息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4,0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的無抵押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的應收利息外，所有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2,067	42
0至30日	2,413	22
31至90日	288	-
90日以上	151	-
	<hr/>	<hr/>
	4,919	64
	<hr/> <hr/>	<hr/> <hr/>

14.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前海中津國際教育機構有限公司（「中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津同意在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一週年內任何時間，應本公司之書面要求，認購本金總額為46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期權」）。建議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換股價為0.43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之公平值為215,48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型作出之估值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屆滿後，本公司與中津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有權要求中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隨時及不時認購本金總額46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2%計息及按年付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誠如本公佈所述，本公司及中津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合約權利及合約責任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期權將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於期權屆滿日期，期權之賬面值215,489,000港元已撇減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到期之虧損」。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a)	<u>17,034</u>	<u>20,347</u>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3,598	—
— 結算所		<u>4,051</u>	<u>—</u>
應付賬項總額	(b)	<u>7,649</u>	<u>—</u>
應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5,256	16,984
應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1,135	4,528
政府補助		<u>10,849</u>	<u>13,629</u>
		<u>61,923</u>	<u>55,488</u>
減：即期部分		<u>(52,787)</u>	<u>(44,005)</u>
非即期部分—政府補助		<u><u>9,136</u></u>	<u><u>11,483</u></u>

- (a) 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且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19	4,812
61至120日	3,164	5,970
120日以上	<u>13,351</u>	<u>9,565</u>
	<u>17,034</u>	<u>20,347</u>

- (b) 應付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意見，賬齡分析就該業務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此賬齡分析並未披露。

本集團慣常於信貸期內即時清償所有付款要求。所有應付賬項均不計息。

應付客戶賬項亦包括存放在認可機構信託賬戶的應付款項3,9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16.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0股 (二零一五年：1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500,000</u>
10,000,000,000股 (二零一五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609,015,652股 (二零一五年：5,714,900,654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96,090</u>	<u>57,419</u>
3,030,000股 (二零一五年：3,030,000股) 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	(a)	<u>30</u>	<u>30</u>
總額		<u>96,120</u>	<u>57,449</u>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792,010,613	37,92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b)	500,000,000	5,000
根據認購發行股份	(c)	863,017,507	8,63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d)	173,552,043	1,735
轉換可換股債券	(e)	230,769,230	2,30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f)	<u>182,551,261</u>	<u>1,82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1,900,654	57,419
根據認購發行股份	(g)	719,696,968	7,197
根據認購發行股份	(h)	420,000,000	4,2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i)	10,000,000	1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j)	2,704,918,030	27,04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k)	<u>12,500,000</u>	<u>12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09,015,652</u>	<u>96,090</u>

附註：

-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已列賬為繳足，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二零一二年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政策之條款，一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日期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71港元（較該日每股股份收市價0.088港元折讓約19.32%）配發及發行506,557,86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7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34,65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69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林裕豪先生（「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833港元（較該日每股股份收市價0.104港元折讓約19.9%）配發及發行863,017,50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863,017,507股每股面值0.0833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71,8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832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378港元（較該日每股股份收市價0.47港元折讓約19.57%）配發及發行173,552,043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173,552,043股每股面值0.378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一名承配人（即王益）（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約64,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37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 (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230,769,230股本公司普通股，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本金總額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23,076,923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0.13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金總額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23,076,923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0.13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46,153,846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0.13港元。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38,461,538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0.13港元。
- (f)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2,551,261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按代價18,985,332港元認購182,551,261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1,825,513港元進賬至股本，而餘額17,159,819港元則進賬至股份溢價賬。約10,711,387港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g)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朱遠標先生及溫曉君女士（「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99港元（較該日每股股份收市價0.123港元折讓約19.51%）配發及發行719,696,968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719,696,9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透過對銷承兌票據本金總額75,000,000港元的95%的方式支付。719,696,968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 (h)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黃遠凱先生（「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9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4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100,000港元，主要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10,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按代價1,040,000港元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100,000港元進賬至股本，而餘額940,000港元則進賬至股份溢價賬。約541,389港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j)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金總額為3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122港元轉換為2,704,918,030股本公司普通股。
- (k)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2,5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按代價2,475,000港元認購1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125,000港元進賬至股本，而餘額2,350,000港元則進賬至股份溢價賬。約1,258,785港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17. 承兌票據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6,251	—
發行承兌票據	(a)及(b)	80,912	73,599
推算利息開支		5,021	2,652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		36,178	—
以現金提早結算		(88,109)	—
發行股份提早結算		(88,522)	—
		<u>21,731</u>	<u>76,25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31</u>	<u>76,25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1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償還。承兌票據1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73,599,000港元。

承兌票據1其後使用實際利率14%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1之賬面值約為21,7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25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99港元發行719,696,958股普通股提早贖回本金額75,000,000港元，及所有應計利息已獲同意豁免。相關普通股之公平值約為88,522,000港元及上述承兌票據之法定成本約為59,080,000港元。因此，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約29,44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算利息約4,5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52,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的損益中列支。此外，並無就此承兌票據1支付利息。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本金額為96,900,000港元，作為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之代價。承兌票據2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承兌票據2到期日」）償還。承兌票據2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80,912,000港元。

承兌票據2其後使用實際利率13%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以現金約人民幣78,679,000元（相當於88,109,000港元）提早悉數贖回承兌票據2的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已同意獲豁免。承兌票據2的攤銷成本約81,373,000港元。因此，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約6,37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算利息約461,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的損益中列支。此外，並無就此承兌票據2支付利息。

1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格林易貸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恒豐集團」）的100%權益，代價為107,880,000港元。泰恒豐集團於中國成立，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小額貸款業務（放貸業務）。代價透過發行本金額為96,9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三年到期）及現金約10,980,000港元支付。收購泰恒豐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本集團預期收購將為本集團提供進入中國深圳小額貸款業務的良機並豐富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泰恒豐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應收貸款	10,980
收購產生之商譽	80,912
	<u>91,892</u>
代價：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80,912
現金	10,980
	<u>91,892</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	<u>10,980</u>

泰恒豐集團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5,056,000港元及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貢獻約3,331,000港元的溢利。

19. 報告期後事項

除「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一節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進行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經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此份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金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為降低惡劣天氣、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及抵銷市場週期性，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發展放債業務、證券經紀服務及互聯網融資業務。

農業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農業業務對本集團盈利作出貢獻，收益約為8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200,000港元）以及毛利約為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00,000港元）。

鑒於過往數年業績未如理想，本集團一直通過一系列精簡及重組活動理順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錄得虧損的或非核心營運的農業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出售及停止若干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錄得虧損的業務營運，旨在更加專注於前景明朗的業務及將經營虧損降至最低。

於回顧年內，鑒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營商環境競爭日益激烈、生產成本攀升擠壓利潤率及惡劣天氣），本集團決定臨時終止江西安義從玉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西安義」），及寧夏從玉農業開發有限公司（「寧夏」）其中一個生產基地的營運，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蔬菜種植及出售業務。董事會認為，停止營運可使本集團將資源更好地投入核心及潛在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江西安義的農地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旨在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及善用本集團的資源。

因此，農業業務的餘下生產基地得到進一步改善。報告期間的整體毛利約為1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同期」）增長約12,700,000港元或390%。報告期間盈利能力改善主要是由於：(i)中國內地蔬菜市場平均售價上漲；(ii)農業業務生產規模重組導致農產品單位生產成本下降所致。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並充分利用現有資源以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農業業務，不論是透過自然增長抑或在適當機會進行收購。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從事放債業務。為適應及促進此業務發展，本集團獲授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放債人牌照，本集團可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貸款及抵押貸款）。

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恒豐集團」）後，本集團能夠透過提供個人貸款及企業貸款擴展至中國深圳的小額貸款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第二個營運年度實現利息收入及分部溢利的大幅增長。

於報告期間，放債業務貸款利息收入約為1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港元）。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為約257,000,000港元。應收貸款利息按年利率介乎7.2%至48.0%計算。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拖欠還款事件，且於本公佈日，本集團認為毋須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

董事會認為，發掘放債業務的新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及擴充業務營運，藉以會為股東提供穩定收入及為本公司財務業績作出積極貢獻，對本集團而言有利。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謹慎的信貸控制程序發展放債業務，實施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相平衡的策略。

證券經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的第1類牌照後，開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首次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

本報告期間，證券經紀服務之收益（主要為經紀佣金收入）約為700,000港元。由於證券經紀業務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其對本集團表現影響不大。

於中國內地投資互聯網融資業務

本集團擁有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格林前海」，於中國內地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25%的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發佈《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明確對中國P2P運營商的監管及運營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國務院發佈了《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該方案重塑了互聯網金融的監管理念，進一步加強監管力度。通過引入暫行辦法的原則，如具體的借款上限，中國監管機構制定明確的目標來限制針對令一般公眾受益的小型交易的P2P貸款。根據暫行辦法，個人可在單一平台上借入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元及在多個平台上借入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企業實體的各自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銀監會頒發《網絡借貸資金存管業務指引》（「指引」），其中載列有關P2P貸款平台借出資金管理法規的詳情規則。該等規則規定P2P貸款平台須指定唯一的一家商業銀行為資金托管人。於回顧年內，格林前海已委聘合資格金融機構廣東華興銀行作為第三方銀行，且已遵守相關規定。

隨著規定日益嚴格，如委聘第三方銀行業托管人及實施借款上線，格林前海正經歷蕭條期，並面臨由增長過渡至衰退。借客人數及貸款數目大幅減少，導致收益減少，且合規成本攀升導致利潤率大幅下降。

面對互聯網金融行業的挑戰及不確定性，格林前海開發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管理諮詢、營銷策略、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數據處理服務，以擴闊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101,200,000港元減少8.0%。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6,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約3,400,000港元。

報告期間盈利能力改善主要是由於：(i)中國內地蔬菜市場平均售價上漲；(ii)農業業務生產規模重組導致農產品單位生產成本下降；及(iii)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放債業務持續增長及擴大所致。

行政開支減少約64,000,000港元至12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8,600,000港元）。除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約72,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7,200,000港元），經調整的行政開支增加10,500,000港元至約51,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400,000港元）。有關增幅包括董事酬金增加4,300,000港元、員工開支增加3,700,000港元及折舊開支3,5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13,500,000港元至約18,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200,000港元）。有關改善主要由於交付成本減少6,100,000港元、包裝成本減少4,100,000港元及員工成本減少2,000,000港元。其他經營支出約為407,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其他金融資產到期的虧損約215,500,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約95,800,000港元；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38,000,000港元；提前贖回承兌票據的虧損約36,200,000港元；及匯兌虧損約8,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淨虧損為520,7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為42,400,000港元。報告期間的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i)上述的其他經營開支約407,600,000港元；(ii)就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約72,700,000港元所致。

報告期間的經調整LBITDA¹由去年同期的63,100,000港元減少至3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改善主要是由於：(i)種植分部及放債業務的毛利增加約23,300,000港元；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13,400,000港元所致。

經調整LBITDA¹指扣除融資收入及成本淨額；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賬款及存貨的減值虧損；提前贖回承兌票據的虧損；其他金融資產到期的虧損及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前的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了從本公司進行股本集資外，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業務經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8,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100,000港元）。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生物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3.2倍（二零一五年：0.7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6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6,400,000港元），當中19,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3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及汽車作抵押。金額為38,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400,000港元）之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會持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倘因其他事宜需額外融資，管理層亦相信本集團有條件獲得條款優惠的融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為10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9,800,000港元）。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農地應付之租金。租約協定按固定租金租賃，租期為1至26年。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透過改善負債及權益比例，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次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淨負債佔經調整權益的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淨負債以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經調整權益」加淨負債。本集團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涉及之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募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少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朱遠標先生及溫曉君女士（「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99港元配發及發行719,696,968股新股份。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購719,696,9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之代價透過對銷承兌票據本金總額75,000,000港元的95%的方式支付。719,696,968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黃遠凱先生（「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每股0.09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420,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4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100,000港元，主要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所得款項淨額41,100,000港元中，約13,500,000港元用於投資一間聯營公司；6,000,000港元供放款提取；14,000,000港元用於證券經紀服務業務發展；餘款持為銀行存款。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的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七月十二日就發行本金總額為33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22港元）向深圳市前海阿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人乙」）送達認購通知（「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280,000,000港元用於中國內地的小額貸款業務，及餘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212,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0港元）用於小額貸款業務，及約人民幣78,7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0港元）用於悉數償還本公司就收購小額貸款業務向賣方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2,820,000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於報告期間，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704,918,0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報告期間，待本公司授出之合共22,5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溢價據此增加約5,1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為6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6,400,000港元）。上述款項中20,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00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計息銀行結餘及借款。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但未來可能會訂立利率對沖工具以在必要時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對經調整權益比率為0.1（二零一五年：0.2）。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外界資本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0.2（二零一五年：0.4）。

重大投資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粵盛有限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按代價37,500,000港元收購投資控股公司（其間接持有中國內地三個物業（「該等物業」））（「物業收購事項」）。本集團現正在中國內地深圳開展貿易及金融業務，而物業收購事項能為本集團帶來以較市場價格折讓之價格收購該等物業之機會。該等物業擬供用作本集團之個別用途及／或投資用途。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賣方已書面承諾在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以六個月分期支付的方式向買方退還根據協議支付的按金31,250,000港元，連同按每月0.5%計算的利息，直至悉數支付。

物業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域環球有限公司（「商域」）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耀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代價為25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結付（「金融租賃收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的融資租賃業務。於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已向商域提供擔保及保證，即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期間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審核綜合經調整盈利不得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由於賣方未能令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亦未滿足收購協議項下的盈利擔保，本公司與賣方同意終止收購目標集團。為進入中國的金融租賃業務，當日本公司仍對收購目標集團感興趣。因此，買方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5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0.155港元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融資租賃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格林易貸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格林易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小額貸款協議」），以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恒豐集團」），代價為人民幣86,292,000（相當於102,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結付（「小額貸款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另行刊發公佈，深圳格林易貸與賣方同意將代價修訂為人民幣82,820,000元（相當於96,9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付。泰恒豐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的小額貸款業務。

小額貸款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於完成交易後，泰恒豐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額貸款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從玉食品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從玉」）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收購深圳市千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千商」），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將透過發行本公司的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深圳千商收購」）。深圳千商集團主要從事生鮮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蔬菜、水果及家禽）的分銷及批發。

深圳千商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布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授有抵押銀行信貸而抵押賬面值6,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的匯率風險，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是否需制定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及中國內地僱員總數由約400名減少至約300名，乃主要由於年內成本縮減及集團重組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1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400,000港元（終止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除外））。僱員薪酬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亦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的中央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發掘前景令人振奮的機會，以追求業務多元化及拓展收入來源，完善現有核心業務或為其創造潛在協同效應。

為多元化收入流及平衡本集團農業業務之週期性質，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金融業務領域積極發展其業務藍圖。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相關有盈利的業務，藉以在日後提高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及農業板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而本公司已就有關偏離事項採取補救合規措施，並於下文載列有關偏離原因。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當，且應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邱益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以及董事會主席的部分職責，這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條。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林裕豪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同時，邱益明先生仍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等彼此之間並無關連，彼等之責任有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主席領導董事會制訂政策及策略，以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條所載的職責。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執行董事會通過之所有決定、政策及策略，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會面，並最少每年大約按季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於回顧年內，董事會舉行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少於常規董事會會議的下限。為方便靈活行事，董事會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除該兩次董事會會議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資料，且董事會在有需要時會通過若干書面決議案。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於本公佈概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鄧瑞文女士（委員會主席）、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有關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cfi.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上述網站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益明先生、曾敬燦先生及徐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瑞文女士、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